

股票代碼：6195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〇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如下文所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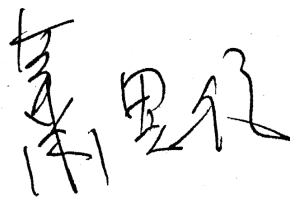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權



蕭恩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

2、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256,305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2,768,915 元。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984,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98,4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2、前述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83 及 204 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3 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受到歐債問題拖累及偏高失業率影響，經濟走勢略顯疲弱，但公司受惠於品牌意識高漲，並致力於行銷活動推廣，帶動業績逆勢大幅成長，營收創下歷史新高，茲就一〇〇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一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18,490	737,948	580,542	78.67%
營業毛利	810,677	414,438	396,239	95.61%
營業費用	537,485	335,963	201,522	59.98%
營業利益	273,192	78,475	194,717	248.13%
營業外收(支)	11,762	6,368	5,394	84.70%
稅前淨利(損失)	284,954	84,843	200,111	235.86%
稅後純益(損失)	236,461	75,696	160,765	212.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18,490	737,948	78.67%
	營業毛利	810,677	414,438	95.61%
	利息收入	2,149	651	230.11%
	利息支出	360	2,060	(82.52)%
	稅後純益	236,461	75,696	212.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1	14.87	81.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0	19.51	98.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7	248.09%
		稅前純益	22.35	235.79%
	純益率(%)	17.93	10.26	74.76%
	每股盈餘(純損)(元)	6.23	2.12	193.87%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拓點計畫，2012 年以 5~10 個營業據點成長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多品牌策略經營。
3. 透過專業物流管理降低存貨成本。
4. 強化行銷活動刺激市場買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創立「詩肯生活」新品牌，以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價值需求，聚焦核心客層、永續發展。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俱。
3. 嚴格控管供應商品質，提昇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
4.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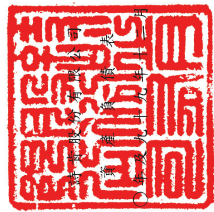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7,487	38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六及十七)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53	-	2130	應付票據	103,036	1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1,362	2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1,554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五)	-	-	2160	應付帳款	29,885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316,777	32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27,290	3
1250	預付費用	84,507	8	2224	應付費用	59,550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八及十六)	52,279	5	2260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6,64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17,026	2	2298	預收款項	70,169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891	87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558	1
					流動負債合計	304,685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304,685	31
1551	成本						
15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6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63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934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仟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發行37,968仟股	379,682	38
1681	租賃改良	125,909	13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0,000	6
15X1	其他設備	721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262	1
15X9	成本合計	132,19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394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59,0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338	69
1670	預付設備款	10,01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3,135	9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6,023	100
	電腦軟體成本	663	-			\$ 757,138	100
182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1830	存出保證金	33,817	3				
1860	遞延費用	8,517	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其他資產合計	42,334	4				
1XXX	資產 總 計	\$ 996,0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1,316,056			100	\$ 749,3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592)			(2)	(22,427)			(3)
4190	銷貨折讓	(518)			-	(5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6,946			98	726,86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544			2	11,08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8,490			100	73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507,813)			(38)	(323,510)			(44)
5910	營業毛利	810,677			62	414,438			5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及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414,340)			(32)	(257,191)			(35)
6200	管理費用	(123,145)			(9)	(78,772)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485)			(41)	(335,963)			(45)
6900	營業淨利	273,192			21	78,47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49			-	65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71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	898			-	23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五）	9,299			1	8,6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63			1	9,5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360)			-	(2,060)			(1)
75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8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	99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	757)		-		(	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4,301)		-		(	3,143)		(1)	
7900	稅前淨利		284,954		22			84,84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48,493)		(4)		(	9,147)		(1)	
9600	本期淨利	\$	236,461		18		\$	75,696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51	\$	6.23		\$	2.38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45	\$	6.18		\$	2.38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682	-	2,214	-	\$ 245,11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	-	4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10)	-	-
現金增資	150,000	60,000	-	-	210,0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75,69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9,682	60,000	2,692	-	530,81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	-	-	7,57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936)
現金股利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36,4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9,682	\$ 60,000	\$ 10,262	\$ -	\$ 691,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236,461	\$ 75,6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2,778	30,531
呆帳費用	-	196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27	1,250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4,858	9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2,701
遞延所得稅	20,996	8,5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84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1)	306
應收帳款	(3,029)	11,502
存 貨	(23,217)	(292,512)
預付費用	(32,949)	(5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70)	(16,465)
應付票據	52,684	44,735
應付帳款	7,595	12,151
應付所得稅	26,770	(164)
應付費用	22,654	33,485
預收款項	(6,726)	76,895
其他流動負債	2,946	3,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5,421</u>	<u>(58,6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558)	(76,1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9	-
取得無形資產	(570)	(4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0)	(31,469)
遞延費用增加	(1,790)	(16,57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9,644	(71,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25)</u>	<u>(196,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	(\$ 16,687)
現金增資(私募)	-	2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946)	193,313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050	(61,948)
年初現金餘額	147,437	209,385
年底現金餘額	\$ 377,487	\$ 147,4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360	\$ 2,127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727	\$ 744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8,005	\$ 110,3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1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3)	(34,196)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5,558	\$ 76,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3,272	
加：本期稅後盈餘	236,461,3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394,65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646,13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5 元）	170,856,910	
（股票每股 0.5 元）	18,984,100	213,487,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07,50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2,768,91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56,305	元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 三 章 第十二條	(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略)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 四 章 第十四條 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增訂
第 七 章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訂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因應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二十一</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移
第二十二條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u>二十二</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1. 條次遞移 2. 增訂修正日期

詩 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章 第 二 節 第 七 條	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 二 章 第 二 節 第 三 條 第 三 款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第 二 章 第 二 節 第 七 條 第 四 款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 二 章 第 二 節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u>	一、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之一條	無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 <u>交易</u>	章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原「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配合法令修正，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
第四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u>	一、配合法令之修正，主要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另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二、餘作條文修正及項次調整。 三、另若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配合法令修正，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作修正。
第七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	一、配合法令修正，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作修正；另修正關係人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四)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餘亦配合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文順序調整。
第 七 章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七 章 第三十四條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為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 七 章 第三十四之一條	無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條新增，為配合法令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八 章 第三十五條	(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訂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
- 十八、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各函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程序

第一節 價格決定方式

-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關鑑價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屬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就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意見書議定之。

第二節 價格參考依據

-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作業程序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權責劃分」之規定為之。

第 十二 條、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管理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第四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十 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匯及利率，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操作策略：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人員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

四、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

2、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五、績效評估：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為使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不致擴大，設定操作停損點之標準為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1%。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10%。

- 七、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六千萬以下經董事長核准；六千萬以上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 八、執行單位：為使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

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 年 4 月 30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3,000,000	34.24%
董事	梁啟斌		0	0
董事	林傑人		0	0
獨立董事	曾元一		0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
合計			13,000,000	34.24%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王怡堯		350,000	0.92%
監察人	蕭恩信		10,000	0.0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張權		0	0
合計			360,000	0.95%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79,682,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968,202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註)
3. 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100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56,305 元，員工現金紅利 12,768,915 元。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

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9,682,0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約 4.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約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